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公佈 關於收購守則第 3.7 條，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創業版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2日，2014年5月2日，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6月13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獲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Data Champion Limited，知會，除了該公佈提述之第二潛在投資者外，正與另一位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沒有關連的獨位第三方（「第三潛在投資者」）就建議協商中。

在2014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與第三潛在投資者已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供給第三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之機密資料連署保密信。控股股東及第三潛在投資者也在同日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除了部份有關代價，費用，保密，獨享及法律總則之條款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有法律約束力之獨享條款，控股股東及第三潛在投資者同意在獨享期間（由2014年6月17日至 (i) 2014年6月27日 及 (ii) 諒解備忘錄內雙方正式買賣合同執行日 之較早者），第三潛在投資者擁有與控股股東就建議之協商的獨享權。落實建議可能會導致第三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三潛在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與第二潛在投資者或第三潛在投資者仍未就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第二潛在投資者之協商正在暫停中，然而與第三潛在投資者之協商仍在進行中及建議可能或不可能會繼續。

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天澤先生(47.6%)、林志偉先生(23.8%)及黃汝文先生(23.8%)實益擁有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告知相關進展，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

概不保證於此公佈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根據收購守則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定義）。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相關證券的人士或任何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相關證券的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4之定義）進行之交易。

以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6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18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4年6月18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